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盤立文

紀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許坤田、林美倫、趙之敏、黃德賢、朱俊雄

列 席：葉傑生、黃細明、林雪姿、冀凱倩

請 假：蔡淑儀

宣佈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佈進行第 167 次委員會議。  
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66 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佈：各位委員對第 166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6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佈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○○○先生提供本會通化里里長候選人賴宗信先生競選文  
宣乙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為 96 年 3 月 3 日所收訖○○○先生郵寄前開競選文  
傳品（如附件 1），本郵件內並未檢附相關檢舉函。

二、本案係因○○○先生遭人檢舉其所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。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96 年 1 月 15 日第 16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因無從區隔係一次或多次印發，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一萬元科處罰鍰。」，本會於 96 年 2 月 1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60350073 號函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（如附件 2），請其提出陳述書。該員於 96 年 2 月 7 日回覆，提出陳述意見書（如附件 3），並指稱另有其他候選人之競選文宣亦未親自簽名，本會復於 96 年 2 月 12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60300471 號函（如附件 4）請其提供具體事證，故其遂寄送本競選宣傳品予本會。

三、案經林委員美倫於 96 年 3 月 8 日會同轄區派出所員警前往調查並作成紀錄（如附件 5）。

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……」，及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一條第一項……所定準則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辦法：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因證據不足，不予裁罰。

附帶決議：茲因有不少候選人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」規定疏於了解，以致迭生爭議，爾後請針對該部分多加強宣導，以杜爭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40 分。